

西南交通大学

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实施西南交通大学强校战略,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,学校决定设立“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”(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)。

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,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,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。

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,为每生 2.5 万元。扬华奖学金的评选,依照“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,每年不超过 60 名。

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

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品行端正,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突出。

第五条 来自本校的“直博生”,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,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(正高职称)联名推荐,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;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“直博生”,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%,也可以申请。“高水平大学”由各学院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,并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申请扬华奖学金的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,应提供近三年内,本人为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)的学术成果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(拥有证书),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扬华奖学金对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,坚持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。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水平,应不低于“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原则(A++、A+、A、B+、B)”规定中的“A”级标准。具体等级标准,由各学院自行确定,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、公开。

第七条 扬华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,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:

1. 在参评当年内,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;
2.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,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;
3. 不按时注册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学校在每年 9 月份,根据当年各学院博士生招生数量,同比例下达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,用于各学院吸引、表彰下一年度的博士生优质生源。

第十条 扬华奖学金每年 9 月初开始申请,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在网上自行下载申请表格,填写后提交至所在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,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选,依据其成绩(直博生)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,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,并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。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,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对学校下达的扬华奖学金指标,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,统筹安排用于“直博生”、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。根据已公布的评选标准,各学院如无符合条件的博

士生入选，其扬华奖学金的指标名额应及时退回研究生院。

第十三条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，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个人申诉

第十四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，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(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)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。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，制定相应的扬华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并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(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)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4年9月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